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10号

重庆瑞得思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瑞得思达光电新材料项目（项目编码：2403-500111-04-05-85205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依据项目投资备案信息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产能由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搬迁而来。重庆瑞得思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均是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先后在大足区建设了产能4万吨/年碳酸锑的龙水工厂和产能2万吨/年碳酸锑的雍溪工厂；前者已于2015年12月停产，后者目前正常生产。

拟建项目选址于重庆大足锑盐新材料产业园内，占地面积约126276.3平方米，主要建设5.32万吨/年工业碳酸锑装置（其中0.28万吨加工成液晶级硝酸锑0.4万吨）、0.4万吨/年液晶级硝酸

锶装置、0.3万吨/年氢氧化锶装置（据《重庆瑞得思达光电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折算碳酸锶0.16万吨/年）、0.5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锶（高纯碳酸锶）装置，配套建设1.3万吨/年工业硫磺装置，配套建设相关公用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拟建项目碳酸锶产能未超出搬迁来源项目产能，未新增产能。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现有全部碳酸锶生产装置关停前，拟建项目不得投产。

拟建项目总投资435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43.5万元，占总投资的21.66%。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业碳酸锶压滤产生的压滤水、高纯碳酸锶压滤产生的压滤水、各装置加热保温蒸汽产生的冷凝水、硫化氢水封罐气水分离出来的水均直接回用于生产。拟建项目循环水站排水、空压机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和实验室废气治理废水等，与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规模为700立方米/天的厂区废水处理站，采用“pH调节+曝气+絮凝沉淀+MBR”工艺处理满足企业回用水质要求后进入中间水罐，与纯水制备的废水全部回用于浸取和尾气脱硫等工序；如果出水不

满足要求，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一级 RO+二级 RO+EDI”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环评结合工艺要求、重庆大足红蝶锆业有限公司雍溪工厂实际运行情况等分析了拟建项目废水处理回用的可行性。拟建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经生化池收集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间接标准限值要求(其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大足锆盐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后排入苦水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原料煤和天青石破碎、混料、输送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料煤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排放要求。焙烧窑尾气分别经“重力沉降+余热锅炉+三电场除尘”处理后，克劳斯装置尾气经尾气深度处理系统(蓄热焚烧炉)处理后，一并经两级湿法脱硫处理通过 6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汞及其化合物等应满足《无机化

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排放要求。工业碳酸锶设置 2 套闪蒸干燥系统,工业碳酸锶干燥尾气分别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要求。碳酸锶包装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排放要求。高纯碳酸锶闪蒸干燥废气、高纯碳酸锶(粉状)破碎废气、包装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高纯碳酸锶喷雾干燥废气、高纯碳酸锶(粒状)包装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颗粒物均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排放要求。高纯碳酸锶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排放要求。硝酸锶反应废气收集后经“四级碱液(氢氧化锶溶液)洗涤”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氮氧化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排放要求。硝酸锶干燥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排放要求。备用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要求。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排放要求。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排放要求。采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原料缓冲料仓、混合料仓和燃料煤仓等设置仓顶除尘器，将涉及暂存连续碳化后碳酸锶浆料的斜板沉降池、锶浆罐的废气收集进入克劳斯装置尾气处理系统处理，拟建项目厂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排放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排放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破碎机、压滤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和各类泵等。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工业碳酸锶浸取废渣、氢氧化锶装置压滤废渣和硝酸锶装置过滤废渣等暂存于厂区内面积约 1610 平方米的专用锶渣临时堆场，脱硫石膏暂存于二氧化硫吸收工房内面积约 64 平方米的脱硫石膏库房，上述一般工业固废均送水泥厂等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生化污泥、三电场静电除尘收集的粉尘和破碎的原料进行混合配料一起进焙烧窑焙烧处置。空压制氮站过滤器废滤料、废分子筛、废铁、不含或未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除尘布袋、废旧滤布和废旧耐火砖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拟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克劳斯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按要求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液压油、废机油、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等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设置面积为 187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拟建项目设置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生产废水、液体物料等输送管道采取地上“可视化”，生产废水循环管网全部建为明管及专管，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拟建项目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硫化锑生产装置(连续浸取系统和板框压滤区)、碳化装置区、粗锑生产厂房、硝酸锑生产厂房、1#精细车间、二氧化硫吸收工房及集液池、1#原料堆场(锑渣堆场及集液池)、黄水罐区、入塔黄水罐区、锑浆罐、双氧水储罐区、硝酸储罐区、盐酸储罐区、湿法脱硫区(集液池)、沉砂井、雨水收集井、初期雨水收集罐(基础)、事故应急罐(基础)、废水收集调节罐(基础)以及废水处理站(基础)、生化池、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原料破碎装置区、配料厂房、克劳斯装置区、脱水、烘干及包装厂房、液硫罐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废水处理站的调节罐、初沉罐、

曝气罐、斜管沉淀罐、中间水罐等以及初期雨水收集罐、事故应急罐均设置为地上罐架空建设，按要求设置水位标尺，定期进行渗漏自查。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应按要求设置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生产车间、装置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设置截水沟或收集池；各储罐区设置围堰，液体贮罐设液位高低报警器；液体硫磺装卸区设置导流沟；设置 1 座 20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罐，设置 1 座 4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罐，配套初期雨水和事故水收集系统；对企业雨水排放口的重点重金属等进行定期监测；厂区设置双回路电源及备用电源；依托园区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拟建项目依托园区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大足锆盐新材料产业园区 A 片区 3500 立方米事故池、园区级 7500 立方米事故池以及苦水河园区排放口下游拦截闸门等，均已建成并构建了“装置级、工厂级、片区级、园区级和流域级”的五级事故废水防控体系，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氮氧化物总量为 76.91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

境的化学需氧量（COD）总量为 0.27 吨/年、氨氮（NH₃-N）总量为 0.013 吨/年。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八）温室气体排放。拟建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224044 吨二氧化碳/年，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38817 吨二氧化碳/年，生产过程排放量为 164047 吨二氧化碳/年，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21180 吨二氧化碳/年。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2.92 吨二氧化碳/万元，低于目前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雍溪工厂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 3.15 吨二氧化碳/万元，同时低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给出的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 3.44 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造等节能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三、拟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生效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本批复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及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7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